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纳先生主持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议案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
《2019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非表决事项

会议听取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汇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